

環境與都市永續發展及減災調適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4.09.22 104學年度第1次環境與都市永續減災調適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(104.11.18)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3.05.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5.16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5.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養「環境與都市永續發展及減災調適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二、目的

學生藉由本學程之修習，增進

- (一) 建立氣候變遷的環境倫理與責任意識，並具有多元問題認識的能力。
- (二) 氣候變遷衝擊與環境衝擊、評估的專業認識。
- (三) 都市永續發展災害防減關聯與規劃。
- (四) 培養學生探索興趣與熱誠，藉由實作過程培養主動學習。

三、學程規劃

- (一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申請，申請學生必須修滿基礎課程 6 學分，並選修進階課程至少 10 學分，共 16 學分。
- (二) 若與主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，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基礎課程 4 學分與進階課程 6 學分。
- (三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四) 必選修課程科目如附表。
- (五) 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，得免予重覆修習，惟仍須修習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至少十二學分(含)以上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(二)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（請至教務處教務組網站下載）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（地學研究所）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環境與都市永續減災調適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（地學研究所）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- (五) 若有疑問請洽本學程辦公室（地學研究所），分機：25506。
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環境與都市永續減災調適學程科目表

基礎課程至少需選修6學分，進階課程至少需選修10學分，完成本學程至少須修滿16學分。若與原系所之科目相同，基礎課程最多可抵免4學分；進階課程最多可抵免6學分。

107.4.11 106學年環境與都市永續減災調適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7 學年度起適用

類別	課類	課程	開課系所	學分數	備註
基礎課程 (6學分)	環境永續課程	地球系統科學概論	地理系/ 大氣系/ 地質系/ 生命科學系	2	學期
		大氣科學概論	大氣系	3	學期
		環境科學概論	大氣系	2	學期
		普通地質學	地質系	6	學年
	都市永續課程	建築防災學	建築系	2	學期
		建築環境診斷與維護	建築系	2	學期
		地震災害	地質系	2	學期
		都市地理學	地理系	3	學期
	綜合性課程	災害防減講座	地理系	2	學期
	進階課程 (10學分)	環境永續課程	全球變遷導論	大氣系	3
氣候學			大氣系	2	學期
氣象觀測與資料分析			大氣系	3	學期
環境生態學及實習			地理系	3	學期
火山地質概論			地質系	3	學期
都市永續		遙測地質學	地質系	2	學期
		環境地質學	地質系	3	學期
		社區更新	建築系	2	學期

		都市防災	建築系	2	學期
		都市更新	建築系	2	學期
	綜合性課程	環境影響評估	地理系	2	學期
		全球環境變遷	地理系	3	學期
總計				至少 16 學分	